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陳傳忠

被上訴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小字第9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同法第436條之28所明定，其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故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

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提出上訴，上訴理由略以：㈠觀諸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分公司（下稱太平洋休閒公司）之來函可知，其代被上訴人催繳管理費、回覆管理瑕疵等事宜，足認太平洋休閒公司業已受被上訴人概括委任，是伊終止與被上訴人間委任契約（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得由太平洋休閒公司代為受領之。從太平洋休閒公司回覆伊解除系爭委任契約不合法一事，可知被上訴人業已知悉伊有終止之意，原審漏未斟酌上情，竟認終止委任契約不合法。㈡被上訴人在原審最後第一次庭期主張就系爭委任契約，太平洋休閒公司無代受意思表示之權，致伊未能即時提出106年5月2日南港港三郵局第59號存證信函以資證明伊先前已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委任契約。因認原審顯違背法令之情形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原審判決已根據卷內事證、兩造陳述，並於判決理摘事實及理由四、㈡記載太平洋休閒公司僅受被上訴人委任處星樓事務，而非系爭委任契約之當事人，是上訴人向太平洋休閒公司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不生效力等情，核屬法院取捨證據後，所為事實認定之合法職權行使，並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所陳之上訴理由㈠，係對原審對於兩造間委任契約是否合法終止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指摘，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究係違背何項法令規定及其內容。上訴理由㈡，則為上訴人於上訴程序始主張其業已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並提出106年5月2日南港港三郵局第5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本卷第17、18、23頁）為證，此為新攻擊防禦方法，然其未舉證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故本院依法不得斟酌，附此敘明。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依前揭法條併予確定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劉家昆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俊憲